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28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的方式发出，于2017年11月29日上午9: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批准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向其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议以15,070.5521万元收购上海金智晟东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智晟东”）少数股东所持的金智晟东49%股权；收购完成后，金智晟东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款分三期支付，目前，公司已完成第一期款项（本次股权转让款的50%，即7,535.2761万元）的支付。

公司本次收购金智晟东少数股东股权事项符合银行的并购贷款政策，为此，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工行”）申请不超过9,000万元的并购贷款，用于置换公司已支付的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以及支付后期部分股权转让款，期限不超过7年，分14期按半年还款，其中第1-2期每期还款600万元，第3-14期每期还款650万元。贷款利率预计不超过银行基准贷款利率上浮10%。

根据工行的要求，公司拟将持有的金智晟东49%的股权质押给工行，用于本次并购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同时，江苏金智集团有限公司拟为本次并购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方式担保。

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张浩先生代表公司签署《借款合同》、《质押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负责本次贷款及质押事宜。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9日